

卑南文化公園的推廣教育構想

王鑫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朱慶昇

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教師

壹、卑南文化公園推廣教育之特色

博物館管理單位希望藉著提供資訊、解說服務等來幫助訪客，使訪客能更熟悉和瞭解本區具有的資源和功能；同時，能把博物館當作共有的文化資產，一致愛護它。本文建議的卑南文化公園推廣教育方案，具有下列的活動特性：

一、以卑南文化公園為主要教育實施場所

卑南文化公園是個廣大的戶外學習場所，包含了台閩地區國家一級古蹟「卑南遺址」的一部份。目前雖然尚無具體的展示或龐大建築，但仍然可以就自然環境和資源的介紹提供民眾對卑南遺址的一些概括認識。建設完成後的卑南文化公園也可以提供一個廣闊的自然公園作為當地民眾休閒性與教育性的休憩場所。

二、開放自由的學習活動

推廣教育活動的性質是開放自由的，非強迫性質的；遊客可自我發掘問題，自行觀察、比較而尋求解答。這裏沒有課堂的學習壓力，也沒有強迫認同、統一標準答案等。

三、廣泛的教育需求

由於推廣教育方案學習的環境並非一般學校環境，因此可提供一種與一般學校教育不同的經驗管道。對於年齡、背景、知識程度不同的民眾，可以提供不同的教育節目。

四、參與式的活動

推廣教育方案除了相關背景資料的解說外，更重視學習者的親身參與。尤其是戶外推廣教育活動，更是鼓勵學習者動手腳，從體驗中學習。各項活動的安排也儘量提供學習者直接的感官體驗。

貳、推廣教育活動的類別

根據1980年丹尼洛夫所著「科學與技術中心」(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s)一書的分類，科學性博物館的教育活動可歸類為三大類，共二十六種(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1991:40-41)：

(一) 基本教育活動

1. 展示解說導覽
2. 科學演示
3. 科學研習
4. 科學課程
5. 演講和影片放映
6. 野外活動／星象節目
7. 圖書館服務

(二) 學校和推廣教育活動

1. 教育性出版品
2. 視聽媒體教材提供
3. 展品外借服務
4. 巡迴展
5. 外出科學演示
6. 充實性教育活動
7. 教師研習

(三) 其他類教育活動

1. 學前教育活動
2. 獨立研究
3. 學生實習
4. 劇場節目
5. 科學展示會及研討會
6. 自然步道
7. 夏令營或野營
8. 分館
9. 教材開發
10. 特別活動
11. 廣播與電視節目

參、卑南文化公園的推廣教育方案

考慮①卑南文化公園規劃構想，②管理單位的需求、經費、人力，③環境的限制，④遊客的接受程度等因素；並參考上述各種教育活動，規劃出建議的推廣教育方案。並就各項教育活動的宗旨、對象、實施方法、場地與內容等，分述於後：

《第一案：校外教學》

宗旨：

1. 安排校外教學，提供學生戶外實際體驗的機會。
2. 讓學生經由親身參與的遺址參觀活動中，建立對「人、自然與文化」的正確觀念與認識。

對象：

國中、國小學生。

實施方法：

1. 學校上課期間，每週舉辦一次，每次三小時，選定週末上午舉辦，各中小學生預約輪流前來。
2. 寒暑假期間，可視博物館人力情況，增加舉辦次數，同樣每次三小時，各中小學輪流前來。
3. 初期邀請卑南文化公園附近的卑南國中及南王國小，選擇歷史、地理和公民三科的適當時機，前來試辦校外教學。
4. 如果試辦成效良好，則推廣至臺東市各國中、國小，然後再擴及於臺東縣的國中、國小。

場地：

卑南文化公園步道系統及解說據點。

內容：

事先設計適合國中、國小階段的戶外教學課程內容，提供教師指導手冊以及學生的活動單，以供戶外教學活動現場實習之用。

《第二案：教師研習》

宗旨：

邀請中小學教師，利用課餘閒暇，參加史前文化博物館所舉辦的史前文化研習會，使其能吸收新知，並對與史前文化方面有關的教學工作有所助益。同時儲備有關史前文化推廣教育的師資。

對象：

中小學教師，每次三十至五十人。

實施方法：

- 1.由博物館延聘人類學、考古學及相關專家學者或博物館的研究人員擔任講師。
- 2.寒暑假期間，舉辦數梯次，每次二至三天。可與教育局合作，列入教師進修計畫，以吸引各校教師參加。

場地：

- 1.室內場地借用籌備處附近適當之會議室或教室。
- 2.室外場地為卑南文化公園。

內容：

將史前文化博物館展示構想轉化為各項課程內容，並配合戶外現場解說。

《第三案：義工培訓》

宗旨：

邀請熱心的社會人士、大專院校同學等，利用閒暇時間參與博物館的各項工作，尤其是解說與導覽服務。這些熱心人士的專業知識、技能或有不足，因此招募之初，應即給予各項專業進修輔導。

對象：

社會人士及大專院校同學，每梯次二十至三十人。

實施方法：

- 1.公開招募，以每年舉辦二梯次為原則，但也可視實際情況，增加梯次。
- 2.義工的徵募、訓練、服務及表揚，可參考國內實施義工制度早有成效的單位，如臺北市立動物園、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等。

場地：

- 1.籌備處借用附近適當的教室或會議室。
- 2.戶外實習地點為卑南文化公園及附近適當地點。

內容：

將史前文化博物館展示構想轉化為各項課程內容，並著重於解說與實施教育活動的技能訓練。

《第四案：卑南遺址之旅》

宗旨：

提供民眾一項假日知性之旅的活動。由專人引導解說，給與活動參與者正確的資訊以及豐富的遊憩體驗，達成博物館推廣教育的目的。

對象：

一般民眾，每梯次約四十人。

實施方法：

1. 每逢假日舉辦，事先刊登消息於報章雜誌，自由報名參加，額滿為止。
2. 活動時，每十五至二十位參加民眾，應有一位專責的解說人員負責解說，最為適當。活動以半天為原則，除非活動內容非常豐富，否則活動時間不宜過長。

場地：

卑南文化公園為主，其他地點視活動內容而定。

內容：

卑南文化公園的概括認識，卑南遺址的環境認識以及卑南文化的認識等。
內容儘量通俗，太專業化的資料應轉化為一般人可以意會的言詞。

《第五案：考古遺物展示》

宗旨：

將目前已出土的古物擇項陳列展示，以促進民眾對卑南文化的認識，增進對考古學的瞭解。

對象：

社會大眾。

實施方法：

1. 與目前收藏卑南文化出土古物的單位合作，提供古物展示，或共同舉辦展示活動，以擴大活動聲勢。
2. 以臺東市為展示地點的首站，然後巡迴臺灣地區各大都市展示。
3. 以旅行車裝載展示品，巡迴展覽。

場地：

可洽請各地社教館、文化中心合作提供場地。巡迴展覽可租用大型遊覽車，改裝成行。

內容：

以目前已發掘出土的卑南古物及卑南文化研究成果為題材，規劃各展示主題。

《第六案：卑南文化週》

宗旨：

以一系列活動，如徵文比賽、演講比賽、海報徵求、古物展示等，集中宣傳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現況及卑南遺址、卑南文化等。同時邀請當地人士進行傳統民俗技藝表演。

對象：

社會大眾。

實施方法：

1. 每年選定一段時間，或者是一週或者是一個月，以密集的各種活動，喚起民眾的注意，吸引眾多民眾的參與。也可配合豐年祭等特殊節慶日辦理。
2. 活動之前應有完整的規劃。並非所有活動皆需由博物館主辦，可請相關單位彼此配合，或者共同主辦，甚至可尋求民間團體的支持與協助。

場地：

室內、室外適當的地點。

內容：

舉凡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宗旨相符，或者以卑南遺址、卑南文化為主題的各種活動，皆可串連為一系列的整體活動。

《第七案：考古研習營》

宗旨：

大專、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參加博物館舉辦的研習營，透過一系列的教學、參觀及戶外實習的活動，進而啟發對考古人類學的學習興趣，並對考古發掘、古物維護及保存產生正確認識。

對象：

大專、高中、國中及國小四年級以上學生，每期一百至一百五十人，分年級分組實施。

實施方法：

1. 暑假舉辦二至三梯隊，寒假一梯隊，每梯次為期兩天，由博物館自行規劃課程及提供解說人員。
2. 鑑於活動所需的支援人力眾多，活動安排必須活潑生動，以及活動學員必需安排住宿和交通等，因此建議可與救國團每年辦理的夏令、冬令自強活動相結合，由博物館提供課程、教材、教具及講師的安排，而交由救國團執行其它行政業務。

場地：

室內、室外適當的地點。

內容：

博物館規劃的各項展示主題轉化為課程內容，同時輔以戶外實地探查。課程安排儘量減少演講方式，而以各項團體討論、座談等方式代替。如能配合一些團康遊戲，寓知識於遊戲之中，則學習效果更佳。

《第八案：大眾通俗講座》

宗旨：

將考古學、人類學、卑南遺址、卑南文化以及其他相關知識，定期或不定期地透過專家學者的演講，喚起民眾對這些科學知識的興趣與正確的認識。

對象：

有興趣的民眾均可自由參加，人數不拘，視場地可容納人數而定。

實施方法：

原則上每月舉辦一次，訂於週六下午或週日，由博物館規劃主題，聘請國內各學者專家作通俗性的演講。

場地：

選擇適當的室內演講場所，如文化中心等。

內容：

與博物館規劃宗旨有關的各項科學知識皆可選作主題。也可選擇優良錄影帶、影片等，一併播放。

《第九案：學校巡迴講座》

宗旨：

至各級學校透過演講的方式，傳達博物館規劃的理念、博物館展示的內容以及目前博物館的各項活動，以期將推廣教育的種苗遍撒於學生的心中。

對象：

各級學校全體學生。

實施方法：

與各校聯絡，安排日期，利用各校週會或進修時間，由博物館派遣人員攜帶視聽節目及出版品至各學校，作專題演講。

場地：

各校禮堂、視聽教室或操場。

內容：

博物館規劃的理念，與展示內容相關的題材，或一般考古學、人類學、民族學、自然史等相關的題材。

《第十案：建立推廣教育網路》

推廣教育工作的執行，往往需要其他相關單位的配合。本計畫列出一些與史前文化博物館推廣教育業務相關的單位，如下：

臺東縣－各文教、觀光等相關機構

交通部－觀光局－各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尤以東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為主

要合作對象)

省旅遊局—各風景區

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縣市教育局—國中、國小

—文化中心

—高級中等學校

—省立社教機構

—大專院校

農委會—農林廳—林務局

—農業改良場

內政部—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民間團體—地方團體及各類社團

救國團—縣市團務委員會

新聞局—大眾傳播媒體

我們可就上述這些機構為範圍，擬出一個以史前文化博物館為中心的推廣教育網路（參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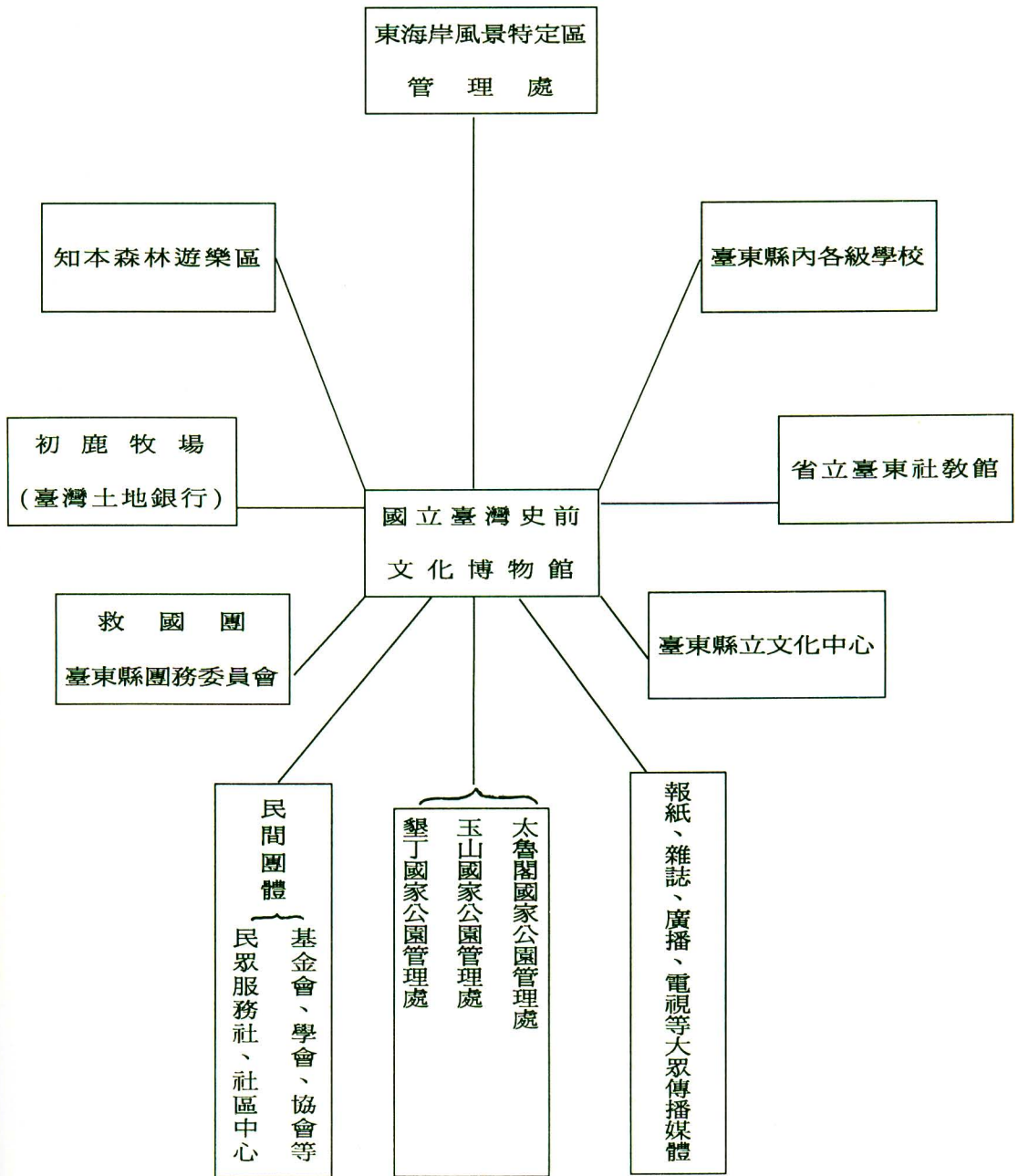
肆、結語

以上所述的卑南文化公園推廣教育方案構想只是一個大體架構，實施方案的訂定仍然需要配合史前館的籌建進度、卑南文化公園的規劃設計以及遺址實際發掘(試掘)的狀況，持續進行思考及修正，特別是各方案的執行時機仍有待進一步的考量。期望本文可以為卑南文化公園的推廣教育實施方案提供若干參考。

引用文獻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

1991 開館後營運及教育計畫（修正案）。



圖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推廣教育網路圖

